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勇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（含包裝袋捌只，驗餘淨重玖點伍壹陸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勇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爰依規定聲請單獨就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9日晚間9時10分許，為警於嘉義市西區建國路、興達路口，扣得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。經檢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9.5169公克），業據被告王勇生於警詢自陳明確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27日鑑驗書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憑。是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8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

01 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3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李玫娜